|  |  |
| --- | --- |
| ICS | 11.020 |
| CCS | C50 |

|  |
| --- |
| 32 |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T XXXX—XXXX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9部分：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

Specifictions for hospital public health work

Part 9: Biosafety an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ealthcare associated infectio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9428217)

[引言 III](#_Toc149428218)

[1 范围 1](#_Toc14942821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942822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9428221)

[4 基本要求 2](#_Toc149428222)

[5 工作职责 2](#_Toc149428223)

[6 考核评价 3](#_Toc149428224)

[参考文献 4](#_Toc14942822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32/T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目前分为以下部分：

1. 第1部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总则；
2. 第2部分：疾控机构医防融合工作指南；
3. 第3部分：传染病防治；
4. 第4部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5. 第5部分：职业卫生；
6. 第6部分：食品安全与食源性疾病；
7. 第7部分：放射防护；
8. 第8部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
9. 第9部分：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
10. 第10部分：健康教育；
11. 第11部分：医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本文件为DB32/T 的第9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第二医院（江苏省传染病医院）、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鼓楼医院、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晓松、朱宝立、徐燕、范晶晶、沈益鸣、杨永峰、常桂秋、张永祥、宋培新、茅一萍、王建明、张一凡、杨海兵、毕俊、王福如、程科萍、张守刚、朱丁、黄英、黄立业、王加龙、崔明花、杨波、吴雨晨、叶珊珊、郑伟、褚宏亮、谈智、田野、王嵬。

1. 引言

本文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苏发〔2022〕27号）的精神，为完善我省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和内容，规范医院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明晰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分工和协作而制定。

本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二级以上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的通知》（苏卫医政〔2021〕33号）。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9部分：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中协助防控生物安全风险与预防控制医院感染的基本要求、工作职责和考核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肿瘤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口腔医院等医疗机构的与公共卫生相关的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工作。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23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WS/T 524 医院感染暴发控制指南

WS/T 592 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评价规范

DB 32/T XXXX 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规范 第1部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总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生物安全 biosafety

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对微生物耐药；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等。

医院感染 healthcare associated infection

住院患者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于医院感染。

生物安全事件 biosafety incident

因生物安全导致或可能导致事故的情况。在本文件中指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医院感染暴发 healthcare acquired infection outbreak

在医疗机构或其科室的患者中，短时间内发生3例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现象。

医院感染聚集 cluster of healthcare acquired infection

在医疗机构或其科室的患者中，短时间内发生医院感染病例增多，并超过历年散发发病率水平的现象。

疑似医院感染暴发 suspected outbreak of healthcare acquired infection

在医疗机构或其科室的患者中，短时间内出现3例以上临床症候群相似、怀疑有共同感染源的感染病例的现象；或者3例以上怀疑有共同感染源或共同感染途径的感染病例的现象。

* 1. 基本要求

按照生物安全与医院感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分别由医院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和医院感染管理部门负责，医院公共卫生科协助医院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与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开展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工作。医院发生危害医院、医院感染和医院感染暴发属于法定传染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上报工作。

参与制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医院感染防控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并参与监督实施。了解本院的生物安全风险，传染病、多重耐药菌及其他特殊病原体医院感染流行趋势，指导生物安全防控以及本院传染病、不明原因传染性疾病、多重耐药菌或特殊病原体医院感染与预防控制工作。

医院公共卫生部门负责人需加入医院生物安全委员会和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协助生物安全和院感防控工作。工作人员需每年接受生物安全和医院感染控制基本理论、知识、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培训，持有相关培训证明方可上岗。

* 1. 工作职责
     1. 日常工作

指导和落实传染病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医院感染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医务人员培训、预检分诊、消毒隔离、患者转运、医废处置等。参与指导传染病生物安全防控及医院感染控制督导督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实施信息共享。

指导和培训医务人员有关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与预防控制医院感染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指导医务人员在需要情况下可实施特异性预防保护措施，如接种疫苗、预防性用药等。

定期参与医院生物安全委员会和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会议，参与研究有关医院生物安全和院感防控方面的问题。

参与制定本院发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的应急控制预案并参与演练。遵循WS 233参与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根据生物安全委员会要求，协助对生物安全防控工作的实施进行考核和评价。

参与制定本院发生的医院感染暴发及出现不明原因传染性疾病或者特殊病原体感染病例等事件时的应急控制预案并参与演练。遵循WS/T 592参与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评价，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要求，协助对医院感染控制工作的实施进行考核和评价。

参与生物安全和院感防控方面的科研工作。

* + 1. 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遵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协助医院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处置。

负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了解现场基本信息，根据病原微生物特征，查找感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

协助医院生物安全管理、检验等部门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协助实施对病人进行隔离，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现场消毒等措施，切断病原体传播途径，防止感染源的传播和感染范围的扩大。

* + 1. 医院感染暴发处置

遵循WS/T 524的要求，协助医院感染管理部门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医院感染暴发或者疑似医院感染暴发、医院感染聚集的处置。

负责开展传染病相关医院感染暴发流行病学调查，了解现场基本信息，分析医院感染聚集性病例的发病特点，综合分析临床、实验室及流行病学特征，查找感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

协助医院感染管理部门、临床等部门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切断病原体传播途径，防止感染源的传播和感染范围的扩大。

参与调查信息的交流、更新、分析与反馈，参与医院感染暴发中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和防护实施执行情况和分析改进，及时参与医院感染暴发或者疑似医院感染暴发的感染控制措施制定。

协助评价控制措施效果，如1 周内不续发同类感染病例，或发病率恢复到医院感染暴发前的平均水平。若院内新发感染病例持续发生，参与分析控制措施无效的原因，评估可能导致感染暴发的其他危险因素。

* 1. 考核评价
     1. 基本要求

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工作的考核要求、考核方法以及质量控制参照DB32/T XXXX-2023 第1部分第7章执行。

* + 1. 考核内容

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工作的考核内容分为业务管理和工作成效等两类指标。

业务管理主要考核参与和协助医院生物安全和院感防控工作的情况。包括参与制度建设与落实、生物安全和院感防控工作的监督与落实，指导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参与相关工作会议和问题研究，参与生物安全和院感防控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评估和考核，参与生物安全应急处置和医院感染暴发处理的情况等。

工作成效主要综合考核信息化建设、生物安全与院感防控处置成效、人员培训、法定传染病报告及时率、消毒质量监测报告的情况等。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04年修订，2013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号） )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修订）

[5]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卫生部令（第48号））

[6] 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卫生部 卫医政发〔2009〕73号）

[7] 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

[8] WS/T 510-2016 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9] WS/T 591-2018 医疗机构门急诊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10] WS/T 525-2016 医院感染管理专业人员培训指南

